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〇〇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的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編製期間已頒布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而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可自行選擇採用之準則，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期間尚未能確定。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而產生之影響，已載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採納以下與業務相關之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〇四年之比較數字亦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器材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於聯營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投資於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採納之全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1及3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項目之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1及3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綜合帳內每個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所有實體均採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的身分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項目構成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因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改變會計政策，將租賃土地由物業、器材及設備帳重新歸類為營運租賃。租賃土地的即時預付款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內以直線法作為支出扣除，如出現減值，亦於損益表內作為支出列帳。往年之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後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令有關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38號而改變商譽上的會計政策。在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之商譽：

- 於五至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 2.4)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已註銷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並已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起，本集團將按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款執行，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會計準則均須以追溯方式執行，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以非追溯應用方式將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歸納為海外業務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禁止在確認、註銷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過程中以追溯方式應用此準則。對於二〇〇四年之投資證券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並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判斷和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採納日期後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

#### (i)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構成之影響概述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減少	(190,700)	(192,984)
租賃土地之增加	190,700	192,984

#### (ii)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構成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因停止攤銷商譽而引致 其他經營開支之減少	(2,799)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〇〇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1 所列載者相同，惟以下項目除外：

##### 2.1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價值、所發行之股權衍生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理會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從收購成本扣除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值之後的餘額，將列帳為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由該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帳。在聯營公司之投資，其商譽之計量及確認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相同。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已包括在投資項目之帳面值內。本集團已根據投資者應佔之收購後盈虧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對有關帳目作出適當的調整。

##### 2.2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帳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帳的公平價值儲備內。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 (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帳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帳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帳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b) 新會計政策 (續)

##### 2.3 物業、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有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 2.4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辨認資產淨額公平價值之數額。附屬公司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之內。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商譽計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帳。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已計入與售出實體相關的商譽帳面值。

為方便評估減值情況，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 2.5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帳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 2.6 投資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a)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帳。個別投資之帳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帳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帳面值須撇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 (b)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帳。在每年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由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 (a)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b) 新會計政策 (續)

##### 2.6 投資 (續)

######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款的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7)。

###### (c)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價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照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而可出售金融資產則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帳。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被劃分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帳確認。若劃分為可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積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時的買價計算，至於投資未能在活躍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並無法可靠計算其公平價值的可出售金融資產，則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列帳。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票證券被劃分為可出售金融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無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將從權益帳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 2.7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 2.8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 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